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楊濠銘

被告 邱宏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71元，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37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、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

01 示之意義如左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
02 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『停車再開』，車輛應
03 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
04 時，方得續行。」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
05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另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
0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
09 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
10 12年1月22日凌晨0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11 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建民路北向南行駛，行經該路
12 與自由路西段交岔路口時，因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接
13 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，致甲車撞及原告
14 所承保訴外人李玟蓉所有並駕駛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
15 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
16 車），致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92,035元（零件費用55,120
17 元、工資費用39,915元）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
18 提出相關之證據，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
19 訛，應可為真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20 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
21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
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23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24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
2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6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5年9月，迄本
27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2日，已使用7年5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
28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9 估定為9,18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
30 即55,120÷（5＋1）＝9,18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31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（55,120－9,187）／

01 5x5=45,9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02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5,120－45,933＝9,187】，加計
03 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9,915元，乙車損害額為49,102元（計算
04 式：9,187元＋39,915元＝49,102元）。另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
05 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．．
06 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
07 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李玟蓉亦有
08 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，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
09 過亦有過失，本院綜合衡量李玟蓉與被告雙方過失行為所造成
10 損害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之輕重，認李玟蓉、被告應對系爭事故
11 之發生各負擔3/10、7/10之過失責任比例，較為合理，是依上開
12 規定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，則以前開金額7/10計算，原告得請求
13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4,371元（49,102元×7/10＝34,371
1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
1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16 年11月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1日公示送達，有卷存第
17 101頁公告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113年10月31日
18 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
20 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2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2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
23 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3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